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为了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司编制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针对《专项说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喜专审字〔2017〕第 0819 号）。

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导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8,102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